2017 年度保证民生用气责任书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 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4〕16号)"责 任要落实、监管要到位"和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"煤改 气要多方开拓气源,提高管道输送能力,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有规 划的推进,防止出现气荒"的要求,明确目标,落实责任,确保居 民生活、公共交通等民生重点用气需求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 源局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天然气供应保障主管部门签订本责任 书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坚持规划先行、量入为出,实现天然气供需基本平衡。高峰时 段实施有序用气,基本满足居民用气(包括居民生活、学校教学与 生活、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)、集中供热,以及公交、出租车等民 生用气需求,确保居民生活用气不受影响。

二、各地天然气供应保障主管部门责任

(一)建立有序用气机制。落实国办发[2014]16号文件、《天然气利用政策》、《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编制本行政区域天然气利用规划,建立有序用气机制,切实做到"先规划、先合同、后发展","煤改气"要在落实气源的

前提下有序推进,供需双方要签订合同并严格落实,加快推进用气合同全覆盖。

- (二)保证居民生活用气需求。全面掌握本地天然气供需情况,制定应急预案,明确保供次序,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平稳供气的问题。 高峰时段保障民生用气确有供应缺口的,要提前制定保障供应的具体方案,或采取"有保有压、压非保民"措施,确保不停限供居民生活用气。因特殊原因可能影响居民用气时,提前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。
- (三)统筹建设调峰储气设施。依据本地用气特点,规划建设储气设施。峰谷差超过3:1、民生用气超过40%的地区,要利用项目收益债券、季节峰谷价差、土地使用优惠等政策,加快储气设施建设,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平均3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。

三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责任

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国天然气发展规划,做好供需平衡及日常运行协调监管工作;督促中石油、中石化、中海油等供气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增加资源供应,按合同平稳供气;及时协调解决天然气供需矛盾。

四、监督落实与责任追究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建立健全供用气责任追究制度, 加强有序用气监管,检查不合规用气,确保各项保供措施落实到位。 对落实保证民生用气责任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,将依据有关规定视 具体情形分别责令其限期改正、予以内部通报、全国通报批评或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乃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办公厅

国家能源局

综合司

2017年6月22日

2017年6月22日

省(区、市)

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

省(区、市)

(其他主管部门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